

中山大学科技处

科技[2011]43号

关于征集中山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库项目 (理工科)的通知

理工科各单位:

根据学校高校基本业务费工作的有关部署和安排,经研究,将建设学校高校基本业务费项目库。有关要求和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范围

(一)项目类别

1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山大学青年教师培育计划项目。

征集资助学校理工科青年教师开展创新性的研究工作。资助经费原则为15万元/项,研究年限3年。

2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山大学青年教师重点培育计划项目。

征集资助学校理工科青年教师开展系统的研究工作。资助经费原则为30万元/项,研究年限2年。

3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项目培育和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资助计划项目。

征集资助符合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发展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(2006—2020)》发展方向的重大重点项目的培育,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的培育以及重要科研基地的培育。此类项目为启动性项目,请申

请者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经费预算。研究年限 2 年。

(二) 申报领域

本次征集项目，分 7 个领域征集，分别为数理、化学、生命科学、资源环境、新材料、信息技术及其他领域，请按照所选研究课题选择最合适的申报领域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(一) 青年教师培育计划项目

申请人年龄 40 岁以下（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拥有博士学位，有一定科研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。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本类项目征集：

- 1、 申请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- 2、 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 5 年（含 5 年），没有主持过科研项目并且没有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讯作者）发表学术论文；
- 3、 申请人得到以下学校科研项目之一的资助并且未获准结项的：校基金各类别项目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计划项目等学校科研项目；
- 4、 申请项目内容已获得国家、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资助；
- 5、 百人计划引进人员获得学校科研配套经费理工科 20 万元及以上者。

(二) 青年教师重点培育计划项目

申请人年龄 45 岁以下（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拥有博士学位，科研工作较突出且 2—3 年内有可能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支持或入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。如申请人已承担学校科研项目并未结题的，不予受理申请。

(三) 重大项目培育和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资助计划

1、申请人为我校在编在岗的理工科院系教师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学术水平，学风优良，责任心强，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职责。

2、申请人没有承担在研的学校科研项目。

3、要求组织一支结构合理、能实际参与到课题研究的研究团队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联合申报。

4、通过项目培育后，能争取国家重点重大项目或团队的支持，或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的培育；或重要科研基地的立项。

三、 征集方式和时间安排

项目征集采取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和纸质材料同时填报，缺乏任一方式的项目材料无效。

（一）网上填报：申请人登录学校科研管理系统（<http://ecampus.sysu.edu.cn/ky/>），于2011年10月28日17时前完成填报提交项目和院系审核，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。

（二）报送纸质申请书：请根据征集类别填报纸质申请书（见附件2），一式三份，并于2011年11月1日17时前由院系盖章汇总送科技处。

（三）报送汇总表：由院系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上分类别打印申报汇总表（内容须包含附件1中征集项目必填项的（1）至（6）），院系盖章后于2011年11月1日17时前由院系送科技处。

本次征集项目系统申报开放时间为2011年10月21日，截止时间为2011年10月28日17时；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11年11月1日17时，逾期不受理。本次所征集的项目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并建立项目库，作为今后学校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立项的重要来源和依据。

今后学校将每年定期征集预备项目,评审入库,请留意学校通知。

四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何旻昊 郑湘峙

联系电话: 84115961 84113216

附件 1: 网上填报操作流程

附件 2: 各类别项目申请书格式

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一日